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再融资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磋商，但对如何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来函告知拟决定解除与本公司签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基于上述情况与谨慎性原则，本着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为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 云

李新卫

杨永忠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